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 **關於訴訟及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3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9月27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25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訴訟及清盤呈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2022年4月11日，高等法院就一項以傳票同意書形式聯合申請作出頒令，將有關2020年訴訟編號為HCCW 403的清盤呈請(「呈請」)押後至2022年6月27日，呈請人可以在前述日期前隨時申請進行聆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有關呈請的其他公告。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2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吳振中先生及Jason Martin Westcott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瑋琪女士、黃志奇先生及陳繼宇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